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

齐工程教〔2021〕39号

## 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 课程评选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程类型

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分为线下一流课程、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及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四类：

（一）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

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二）线上一流课程。主要指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已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备案的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鼓励体现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的课程申报。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鼓励基于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四）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老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范围

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申

报，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训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经过至少两个学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获评后将持续改进。在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2.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在职教师，且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校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同一门课程不重复申报，同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主持或参与一门课程建设。

## 三、项目评选

（一）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的学术水平、内容质量、课程应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兼顾课程类别，择优遴选认定。

（二）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认定为校级一流的课程，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学校将对课程建设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督导和管理。

## 四、工作流程

（一）请各系、部、中心做好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的整体部署工作，认真学习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

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教师申报。

（二）材料准备：2021年5月31日-6月5日，课程负责人填写《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一流课程推荐遴选的预通知》中对应的附件。并向教务处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书与纸质版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三）纸质版材料于2021年6月6日前提交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处，电子稿一并提交。

（四）2021年6月7日-10日教务处完成组织专家评审以及认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6月11日择优推荐参加黑龙江省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的评定。

附件：《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一流课程推荐遴选的预通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31日